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5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问泽鑫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97,810,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038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 代表股份总数为 197,759,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027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4 名, 代表股份总数为 50,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15%。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 52,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1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 1,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 50,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1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7,809,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2%;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蔡丛丛律师、曾庆创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